8年12月
快報
THE NEWEST PUBLICATION
定價450元
刑法
運用較為平易
釋刑法，使法
；二來運用較
，對於刑法及
行完整闡述，
供欲進一步研
入門之用。
定價320元
DIY
事實時，該如
人的遺產？
理限定繼承或
定價300元
理爵士
著
史匹斯貝里藉
術，獨力將犯
現代水準。他
忽略的證據，
做到的現場重
出證人的證詞
什麼矛盾之處
，他拿得出最
據，數十名殺
無所遁形。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OOK COMPANY LTD.
平東路2段339號4樓
傳真：02-2706-6100
nan.com.tw
nan.com.tw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3
元運費
法律
誌
期目次
特別企劃—保險法專題
淺論意外保險事故之舉證責任分配—以酒醉嘔吐物吸入致死爲例……蕭臺文
傷害保險關於意外傷害之認定—簡評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2556號判決……黃麗蓉
論建立符合強制醫療責任保險制度之醫療鑑定及舉證責任制度……陳瑋瑜
論保險人之誠信義務……羅俊瑋
生命科學專欄
非顯而易見性於S&B判決後之實務發展—藥物專利實例探討……呂紹凡
法學論談
等字款之民刑事責任……黃伯宏
法人
津基金會
仁愛路3段136
7366#134
6486
9035151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第 142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召開全國地方法院院長會議 研商司法事務官人力配置
賴院長一行訪視臺南、嘉義、雲林地區法院
紐約大學孔傑榮教授來訪
司法院舉辦辯護與人權公聽會
2 張永宏／論偵查中應具結而未具結證言之證據能力（下）
3 吳啓賓／瑞士伯恩正義女神雕像
許佩如／「人間有情•寒冬送暖」—從雲院愛心園遊會談起
4 司法院12月份人文講座 楊玲玲談傳統醫學與健康

合理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司法院召開全國地方法院院長會議 研商司法事務官人力配置

就司法事務官如何運用、配置及經驗傳承等交換意見 以因應民事執行案件量可能急增之狀況

【本刊訊】司法院於12月11日召開「全國地方法院院長會議」，就司法事務官人力配置及相關問題進行討論，由謝秘書長主持，謝副院長親臨致詞，並安排桃園地院及高雄地院二個以司法事務官取代法官處理民事執行案件的試辦法院報告試辦措施及試辦情形。

謝副院長致詞時表示，司法事務官制度的建立與員額編定，係司法院努力爭取才有的成果，預期司法事務官人力的注入，在法院整體業務的推展上，必有相當的助益，惟司法事務官與法官助理的人力配置與運用，宜注意力求合理適當，才能獲致應有的功效。當前面臨金融風暴的來臨，各地方法院更應妥適配置司法事務官與法官助理的人力，以資因應。因爲依據過去經驗及許多數據顯示，在金融風暴過後，極易發生經濟蕭條，民事執行之案件量隨之可能大幅增加，全體同仁自應及早考量解決之道，以避免困境發生。希望同仁能夠共體時艱，在人力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務求集中人力於業務急需的單位，使其業務得以成功地運作，而不致連累法院之工作績效。司法事務官在未來的規劃上將是民事執行的主力，在預見民事執行案件將會大幅增加時，如何合理運用、配置司法事務官，庭長、法官應如何帶領、指導欠缺執行經驗的司法事務官，使新制度的建立更能促進民事執行處之成效等等，都是有待各位集思廣義解決的問題。

會議中，各法院就司法事務官如何熟悉業務內容、獲得資深法官的經驗傳承、可考慮開放由司法事務官辦理業務之事項、司法事務官及法官助理的業務定位、考績及人事管理等問題進行深入討論，就實務面廣泛交換意見。

謝秘書長表示，司法事務官的設置目的，是爲了讓法官能夠專注於審判核心事項工作，因此，司法事務官的業務範圍將以逐步開放爲政策方向，但不能使司法事務官與法官助理混淆，至於強制執行業務，可研議將無需法院處理事項委外辦理，以加速執行流程。

國際司法交流

紐約大學孔傑榮教授來訪

【本刊訊】賴院長於12月15日接見紐約大學孔傑榮教授（Prof. Jerome Cohen，右二）及資深研究員陸梅吉女士（Ms. Margaret Lewis，左一），劉令祺廳長（右一）陪同。

法院業務視導

賴院長一行訪視臺南、嘉義、雲林地區法院









▲賴院長於12月15日至17日訪視臺南高分院(1)、臺南地院(2)、嘉義地院(3)及雲林地院(4)，與同仁合影留念。

【本刊訊】司法院賴院長率同謝副院長、謝秘書長、沈副秘書長及相關廳處長由高院黃水通院長陪同，於12月15日至17日到臺南高分院、臺南地院、嘉義地院及雲林地院訪視。

賴院長等一行，於15日下午訪視台南地院，晚間於員工餐廳與台南高分院、台南地院之庭長、法官、公設辯護人、司法事務官、學習司法官、各科室主管餐敘，進行意見交流，並邀請台南地區各院校法律系所教授學者參加。賴院長致詞時表示目前司法院正藉由訴訟制度的檢討修正、人力的適度增加及相關行政措施的實施，以建立合理的工作環境，提升裁判的品質與效率。最後賴院長更以「提升裁判品質，保障人民訴訟權，實現司法爲民理念」，與全體同仁勉之，餐敘在溫馨、輕鬆自在的氣氛下圓滿結束。

16日上午，賴院長一行在臺南高分院楊鼎章院長及臺南地院吳三龍院長陪同下，分別到臺南高分院及臺南地院訪視，逐一至各庭科室辦公室，與庭長、法官及科室同仁握手寒暄，對於各單位同仁工作之辛勞亦逐一致意表達關懷，同仁對於賴院長親臨慰問，倍感溫馨及振奮。整個訪視行程，在熱鬧氛圍中，圓滿結束。

16日中午賴院長一行訪視嘉義地院，與臺南高分院、嘉義地院一、二審法官進行業務座談會。同時邀請中正大學法學院郝鳳鳴院長及稻江管理學院財經法律系林雪玉系主任等7名教授與會。會中賴院長表示，將賡續推動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同時預計於民國100年增加300餘名法官員額，爲人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與學界交流部分，司法院除積極鼓勵各法院與學術機構合作對話外，並規劃建構司法資料庫，供法官易於檢索，以提昇裁判品質。會後並由陳院長中和陪同至各辦公室，逐一慰問同仁之辛勞。

16日下午賴院長一行訪視雲林地院，首先至斗六簡易庭及少家庭慰勉同仁，賴院長對院區周遭環境優美及少年法庭的佈置讓少年有溫馨的感覺，讚許有加。晚間在雲林地院文康活動室與一、二審法官及科室主管餐敘，進行意見交流；賴院長除提示目前司法工作重點外，更勉勵同仁，彼此之間要有「家」的感覺與連結，共同集思廣益去解決任何難題，提供優質的司法服務。17日上午，賴院長等一行由王院長聰明陪同到各科室巡視並慰勉同仁辛勞，賴院長親切與同仁逐一握手致意，受到全院同仁熱烈歡迎，並紛紛爭相拍照留念。

司法院舉辦辯護與人權公聽會

推動刑事訴訟改革 將持續召開系列公聽會

【本刊訊】司法院爲持續推動刑事訴訟之改革，於12月15日召開以「辯護與人權」爲主題之公聽會，由謝秘書長主持，與會之學者、實務界代表，就辯護人之在場權、法院得於深夜不訊問聲請羈押人犯等議題，提供建言。

其中，就深夜聲請羈押案件，法官得於徵詢當事人、辯護人意見後，延至翌日開庭，及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故不宜給予隔離等不必要之限制，且得將辯護人之意見記明筆錄等部分，達成初步共識。

另對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前或訊問中，宜給予被告與辯護人會談之合理時間，亦爲多數與會者所認同，至是否得「隨時」爲之，則尚有討論空間。其餘辯護人在場權之議題，如辯護人之在場權是否應擴及偵查中之搜索、扣押；辯護人濫用在場權時如何制裁；辯護人在場權遭不當限制時，如何救濟等，涉及層面較廣，宜再予研擬。司法院日後將持續召開「辯護與人權」系列之公聽會，以收集思廣益、凝聚共識之效。